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興吉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瑞隆

被告 黃尹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捌萬玖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興吉隆有限公司（下稱興吉隆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邀同被告黃瑞隆、黃尹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01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浮動計息，自實
02 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
03 還，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04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5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興吉隆公司僅繳納本息至
07 114年2月18日，尚欠原告本金8,889,656元未清償，屢經催
08 討均未獲付款，被告黃瑞隆、黃尹辰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
09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
15 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放款
16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9至41頁)，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
19 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2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3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
24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25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6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27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
28 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育富公
29 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8,889,6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30 清償，而被告黃瑞隆、黃尹辰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31 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0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5 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沈佩霖